**北京信息科技大学**

**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明书办理流程**

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研发〔2019〕9号）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由学校颁发的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毁，一律不予补发，但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现将我校办理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明书流程予以说明：

1.申请人须填写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历和学位证明书审批表》，提交时需同时附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2.申请人须在公开发行报纸上登报声明挂失。挂失内容：毕业证应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习起止年月、专业、层次、学制、毕（结、肄）业、学校名称、毕业证书编号；学位证应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专业、学位类别、学校名称、学位证书编号。

3.申请人本人持填写好的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历和学位证明书审批表》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登载挂失声明的当日报纸、近期本人2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2张（同时提供电子照片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办理。

电子照片大小20KB至40KB,照片宽度480像素、高度640像素，发送至yjspy@bistu.edu.cn。

4.受理办理该业务不收取费用。

附件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历和学位证明书审批表

**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历和学位证明书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照片** |
| **学号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院系** |  | **专业** |  |
| **学历层次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证书****类型** | **□学历证明书** | **原毕业证书编号** |  |
| **□学位证明书** | **原学位证书编号** |  |
| **证书登报挂失的报纸名称及刊号、日期** |  |
| **申请****理由** | **申请人签字；****年 月 日** |
| **研究生院经办人审核情况** |  **经办人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| **研究生院审核意见** |  **领导签字： （院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补证号** | **□毕业证明书** |  |
| **□学位证明书** |  |
| **领取人****签字** |  **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